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檢士總字第11409000700號

附件：如文

澎湖地檢署總務科



1140900070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45號(智股，112執沒106號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4號(智股，114執更10號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16號(智股，113執沒98號)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45號(智股，112執沒106號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4號(智股，114執更10號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16號(智股，113執沒98號)案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，電話：06—9211699分機613或2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會辦單位：資訊室

擬於後
書記官
陳宜甄



擬辦：

- 一、網頁資料維護單請科長、官長、檢察長核章。
- 二、奉核後，請資訊室將公告刊登本署外網。

擬



初核



覆核



判行



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保管字第45號(智股，112執沒106號)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4號(智股，114執更10號)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16號(智股，113執沒98號)案件內扣押物清冊。

110年度保管字第45號(智股，112執沒106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扣押物清單編號
1	受理報案標準作業程序	2張		陳勇君		18
2	營長工程公司京城銀行 (帳號:018125019095)	3本		陳勇君		22
3	互助會名冊	3張		陳勇君		23
4	SAMSUNG 手機	1支		陳勇君		24
5	SAMSUNG 平板電腦	1台		陳勇君		25
6	SAMSUNG 平板電腦	1台		陳勇君		26
7	筆記本	1本		陳勇君		27
8	Realme 手機	1支		陳勇君		28
9	SAMSUNG 手機	1支		陳勇君		29

111年度保管字第104號(智股，114執更10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扣押物清單編號
1	隨身碟	1個		海地 (HARDIA NTO)		7
2	領巾	2條		海地 (HARDIA NTO)		8
3	外套	1件		海地 (HARDIA NTO)		9
4	智慧型手機	1支		海地 (HARDI ANTO)		10

112年度保管字第116號(智股，113執沒98號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扣押物清單編號
1	IPHONE 智慧型手機	1支		許威誠		12

